**南昌大学货物服务按序重新确定供应商或合同变更审批表**

项目申请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 |  | |
| 中标供应商 |  | | 中标价（元） | |  | |
| 申请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申请事项 | 按序重新确定供应商 □ 合同变更 □ | | | | | |
| 申请内容  及理由 |  | | | | | |
| 单位（或科研项目）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招标采购  中心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相关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协调组成员  单位意见 | 归口职能部门 | 计划财务处 | | | | 审计处 |
| 签字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 签字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 | | | 签字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  1、各单位均应明确签署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 2、根据《南昌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南大校发〔2021〕100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：按序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报价不高于原中标供应商报价的5%，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审定；特别紧急且按序拟确定的供应商报价高于原中标供应商报价的5%，报请用户单位分管（联系）的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；  3、根据《南昌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南大校发〔2021〕100号）第四十二条规定：合同签订金额原则上应与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一致，严格控制中标（成交）后合同关键条款及标的内容的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政府采购项目所涉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%，自主采购项目所涉金额不超过学校限额或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%（两者取小值）且合同签订金额不能超过政府限额；  4、若为合同变更，请附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。 | | | | | | |